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程，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

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